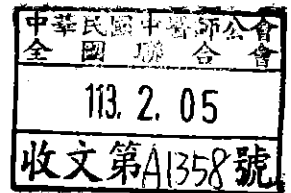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
22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-7343#351

傳真：(02)2358-4098

Email：tdrf-event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企字第113300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醫療爭議調解法規及實務研習」，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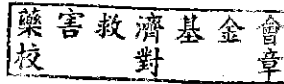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強化醫療爭議調解人才培育，提升調解品質，促進紛爭解決，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課程，報名簡章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課程以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為對象，內容著重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調解規範與程序、調解委員角色任務，以及調解書撰寫原則等。
- 三、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學分申請中)。調解委員參與本次研習，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- 四、本課程即日起採網路報名，各場次課程時間如下：
 - (一)中部場(實體)：113年3月5日(二) 13:00-16:50
 - (二)南部場(實體)：113年3月20日(三) 13:00-16:50
 - (三)北部場(實體+線上直播)：113年3月26日(二)

13:00-16:50

五、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本會保留報名審核權利，並以衛生局、法院現任調解委員或願意加入衛生福利部調解專家人才庫者優先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台中市醫事法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董事長王必勝

董事長 **王必勝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長決行



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調解法規及實務研習 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- 四、對象：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。
- 五、說明：(一)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學分申請中)。
(二)調解委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調解研習或座談，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網路報名。開課3天前截止報名或額滿即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七、場次資訊：

場次	時間	地點	報名
中部場 (實體)	113年3月5日 (週二)	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9樓第三演講廳 (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)	 https://reurl.cc/dLlKoD
南部場 (實體)	113年3月20日 (週三)	蓮潭國際文教會館4樓402會議室 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	 https://reurl.cc/Z9ZYd1
北部場 (實體)	113年3月26日 (週二)	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8樓802會議室 (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	 https://reurl.cc/pr9Qja
北部場 (線上)	113年3月26日 (週二)	課前通知提供直播連結	 https://reurl.cc/VN0v05

八、議程：

時間	分	流程	講者
13:00~13:30	30	報到	
13:30~13:40	10	開場	
13:40~14:30	50	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規 範中的調解制度及程序	黃鈺嫻副執行長/律師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14:30~15:30	60	醫療調解委員的角色與任務： 實務觀點	王志嘉教授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
15:30~15:40	10	休息	
15:40~16:30	50	調解書撰寫原則與注意事項	<p>中部場 吳國聖庭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</p> <p>南部場 趙彬法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</p> <p>北部場 黃柄縉庭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
16:30~16:50	20	綜合座談	
16:50~	10	填寫回饋及賦歸	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課程前 1 週以 E-mail 發送課前通知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主動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二)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、退及測驗，始能取得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不提供紙本，課後 7 個工作日可登入藥害救濟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 (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/info>) 下載；繼續教育積分請自行至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詢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等權利；課程資訊若有異動，以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更新公告為準(網址：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>)。